

中国保险合同(优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中国保险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为了保证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协办乙方保险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出境（含港、澳、台地区），入境和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团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代办投保。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入境旅游者自其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程开始，直至该旅*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程时止。

三、保险责任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四、责任免除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五、赔付比例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六、投保手续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传真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专用传真机收到旅行社传真时即自行确认，无须再发确认书。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及劳务的支付

甲方为乙方代收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五日前（节假日顺延）统计前一月保险费并通知乙方，经核对无误，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乙方每月收互保险费后，按实收保险费的5%支付给甲方作为劳务报酬。

八、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或结案后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估计损失或赔偿金额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九、本协议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被保险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事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有效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

十一、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修改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保险合同篇二

第一条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凡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的在册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学制一年以上的脱产委培生、进修生以及民办院校的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四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

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二）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三）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六）核辐射、核污染；

（七）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第八条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第九条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

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离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十条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 （一）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 （二）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三）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不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本保险条款法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中国保险合同篇三

保险是对未来不可预知的风险的一种保障，签订保险合同时的注意要点是什么呢？下面是小编为您精心整理的保险合同样本，希望大家喜欢。

第一条团体福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投保条件

第二条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人员，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工作的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统一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三条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为趸缴。

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条本合同所指基本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时第一次应领取的金额。

保险责任

第五条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负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养老金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前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而身故，保险人将按保险单列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退还所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二、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及以后，保险人每年于生效对应日给付养老金，给付额度从被保险人第二次领取养老金开始按保险单所列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递增，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为止。

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不足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可以继续领取，直至领满十年为止。

五、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养老金年龄的生效对应日以后身故，保险人将按保险单列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届时，若被保险人已领满十年养老金，保险合同效力在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后即行终止；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未满十年，保险合同效力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领满十年养老金时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身故时，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

三、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

四、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五、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及其并发症、性病、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七条投保人、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八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养老金、祝寿金、老年看护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金申请书；

二、保险单、投保单位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四、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文件。

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不足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继续领取时，应出具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九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应出具下列文件：

- 一、保险金申请书；
- 二、保险单、投保单位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凭证；
- 三、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四、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五、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解除

第十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对保险人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通知解除本合同时，如通知不能送达给投保人时，保险人将该项通知送达被保险人。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投保人不愿继续参加本保险而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于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退还本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一、保险单及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三、投保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在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同意。

养老金、祝寿金、老年看护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

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费与应付保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变更地址

第十四条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不做前项通知时，保险人按所知最后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释义

第十五条本合同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其他

第十六条本合同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投保人书面申请及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不发生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国保险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 代理范围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 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 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 代理费用

-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

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 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 乙方的义务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 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 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 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中国××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的规定，保险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单证管理(附件二)；
 - (二) 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 (三) 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 (四) 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 2、乙方在收取指定的续期业务保险费的二个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员全额划入到甲方帐户；
 - 3、保险费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中国保险合同篇五

乙方(参保人)：_____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1. 乙方确认原已(未)参加养老保险；已(未)参加失业保险。

2. 乙方同意按季或按半年、一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3. 乙方同意每年一次性足额缴纳_____个月的失业保险费。

4. 无论由于乙方何种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缴费，发生缴费中断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上缴_____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如协议中有与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颁布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按新颁布政策规定执行。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

甲方（收缴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参保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保险合同篇六

2. 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3. 被保险工程名称

4. 被保险工程地点

5. 被保险项目、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

5.1 物质损失项目投保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所用材料)

(1)工程承包价

(2)工程所有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安装项目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5.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危险种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额80%)

地震、海啸、洪水、风暴、暴雨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损失的20%)

5.3费率

5.4总保险费

6. 保险期限

6.2有限责任保证期: 个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须与工程合同规定的保证期一致)

7. 否投保第三者责任如是, 请列明: _____

7.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2累计赔偿限额

7.3每次事故物质损失免赔额

7.4费率及保险费

8. 工程详细情况

8.1 建筑面积、高度、地下施工深度、跨度、层数、建筑结构、建筑材料

9. 工程关系方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与本
工程有关的保险

10. 特别条款

11. 备注

请随同本投保单提供下列文件

(1) 工程合同

(2) 承保金额明细表

(3) 工程设计书

(4) 工程进度表

(5) 工程地质报告

(6) 工地概图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属实，对贵公司就安
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的说明已
经了解，同意按照该条款和附加内容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经办人及日期_____

核保人及日期_____

中国保险合同篇七

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上述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

1. 死亡：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2. 伤残：
 -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赔偿金额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额度。
 - c.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5天的，在此期间，经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注：(1) 本公司对上述各项总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被雇人员伤残、死亡或疾病。

2. 被雇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3. 由于被雇人员自加伤害、自杀、犯罪行为, 酗酒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5.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雇用的员工的责任。

在订立本保险单时, 根据被保险人估计, 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付给其雇用人员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数, 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到期后的1个月内, 被保险人应提供本保险单有效期间实际付出的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确数, 凭此调整支付保险费。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雇用人员的姓名及其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妥为记录, 并同意本公司随时查阅。

1. 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 被保险人应迅速将详细情况通知本公司。
2. 在未经本公司同意前,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 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3.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 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 本公司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4. 索赔期限, 从发生事故之日起算, 不超过1年。

1. 被保险人应对其经营的业务, 采取合理措施, 以防止意外事故及疾病发生。

2.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取消本保险单, 本公司也可在15天前通

知被保险人取消保险单, 保险费照上述四项调整, 按日计算退费。

3.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 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 应在被告人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

本保险扩大承保对被雇用人员在本保险有效期内, 不论遭受意外伤害与否, 因患疾病(包括传染病、分娩、流产)所需医疗费用, 包括治疗、医药、手术、住院费用。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单只限于在中国境内的医院或诊疗所治疗, 并凭其出具的单证赔付。医疗费的最高赔偿金额, 不论一次或多次赔偿, 每人累计以不超过本保险单附加医药费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扩大承保对被雇用人员, 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 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 由于意外或疏忽,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以及所引起的对第三者的抚恤、医疗费赔偿费用,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 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金额, 以保险单上列明的最高赔偿金额为限。对人身伤亡的赔款, 每次事故每人以人民币5万元为限。

中国保险合同篇八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 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交付保险费

第二条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保险单应负的责任, 自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单签

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第三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交保险费的利息。

保险费

保险费交付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分为趸交□xx年交、20年交、30年交。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六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2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

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保险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以下二种方式之一给付养老金：

1. 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一次性给付养老金。
2. 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16.8%(男性)或14.8%(女性)给付养老金直至身故。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不足xx年身故，其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xx年止。

以上养老金的领取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并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但若被保险人于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本公司不再负身故保险责任，仅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

四、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发生于交付保险费期间内，从其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被保险人于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即行终止。

红利事项

第八条本保险单为分红保险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

须按期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根据资金运用情况，对满2年的有效保单于每一会计年度计算可分配的保单红利。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保单红利：

- 一、提取现金；
- 二、抵交保险费；
- 三、购买交清保险以增加利益保障；
- 四、保留在本公司累积生息。

投保人在投保单内没有明确红利领取方式的，本公司将按上述第四项方式办理，直至投保人另行书面通知为止。

责任免除

第九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三、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的自杀、故意自伤行为；
-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犯罪、吸毒、欧斗及酗酒行为；
-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 六、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性病；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无驾驶执照、酒后驾车或其他违章驾驶。

发生第一款情形时，本公司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其他各款情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第十条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其他保险事故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30日内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申领养老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 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付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一、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死亡

证明书；

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付凭证；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鉴定书；

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付凭证；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五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或申请复效时，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本条款所述的保险责任。